

中山市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情况公示

经审核，下列我市公租房申请家庭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实名形式向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来人反映。联系电话：88363317
公示时间：_2025_年_01_月_22_日至_2025_年_02_月_11_日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家庭人口	申报家庭资产（万元）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月）	汽车持有情况	商事登记情况	减免情况	申请住房保障类型	备注
3	陈玉绪	44528119* ***27****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号***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濠东小区银苑村牡丹阁 ***房	2	6.00	0.00	2458.98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